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徵兵檢查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8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33007655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臺北市役男徵兵檢查作業，確保兵役公平並維護役男權益，依徵兵規則第十條規定，特設臺北市政府徵兵檢查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召集人由市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三人，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、衛生局局長及兵役局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。
- （二）臺北市醫師公會代表二人。
- （三）臺北市役男檢查醫院代表二至四人。
- （四）臺北市役男複檢醫院代表一至二人。
- （五）國內各專科醫學會代表一至二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（構）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本會委員於聘（派）兼任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由兵役局簽報本府核定後解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涉及刑事案件經起訴或通緝。
- （二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（三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。
- （四）藉職務之便，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。
- （五）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，有損本府形象。
- （六）因故無法行使職權。
- （七）違反行政程序法迴避之規定。

解聘（派）兼案件核定後，由兵役局辦理解聘（派）兼事宜。

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徵兵檢查統計資料之審查事項。

- (二) 役男體位疑義案件之審議事項。
- (三) 徵兵檢查作業分工、授權及策進事項。
- (四) 徵兵檢查督導策劃事項。
- (五) 其他法令規定事項。

四、本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本府派兼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本會開會時，相關各組應列席說明，各組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機關、團體或當事人列席說明。

委員執行職務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五、本會幕僚作業，由兵役局及相關醫療機關（構）派員兼辦之，並設下列工作分組，其職掌如下：

(一) 體檢事務組

- 1. 年度徵兵檢查統計資料之提報及實施計畫之擬定事項。
- 2. 徵兵檢查人數分配及實施日程之擬定事項。
- 3. 依體位區分標準施檢及檢查結果登錄事項。
- 4. 其他配合徵兵檢查作業事項。

(二) 體位評判組

- 1. 役男體位評判案件之審議事項。
- 2. 役男體檢結果疑義之審議事項。
- 3. 役男因身心障礙或痼疾不能到檢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、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專案處理事項。
- 4. 其他依法令體位評判應辦事項。

(三) 複檢處理組

- 1. 役男體位疑義案件審查報告之擬定事項。
- 2. 役男申請及驗退複檢相關處理事項。
- 3. 排定複檢醫院檢查協調事項。
- 4. 其他配合複檢應處理事項。

本會各組人員職稱、人數及編組，如附表。

六、役男體位疑義案件，由複檢處理組提報，送本會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議決議之。

本會徵兵檢查之體位評判工作，由體位評判組每月召開役男體位評判會議行之。

七、本會決議事項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八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兵役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